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霞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霞明（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洪涛

建设单位：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87279177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 001 号 6 号栋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7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0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6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6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6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26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26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26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26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3 总结论.....	30
11.4 建议.....	30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32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32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2
附件 3：自查报告.....	36
附件 4：真实情况说明.....	38
附件 5：委托函.....	39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40
附件 7: 原料成分说明.....	50
附件 8: 检测报告.....	52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52
附件 10: 整改说明.....	60
附件 11: 公示截图.....	65
附图.....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8
附图 3、项目二至四楼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70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6 号栋标准厂房，建设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预计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

2018 年 9 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环复 [2018] 34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开始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出具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行；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实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环

复 [2018] 34 号），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 9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 001 号 6 号栋。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与项目距离	目标简介	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碧桂园山水桃园小区	东北面, 1.7km	居住小区, 约 4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龙桥安置区	东南面, 1.1km	居住小区, 约 2000 人	
	全民安置区	西北面, 750m	居住小区, 约 3000 人	
	金洲新城	西南面, 1.4km	居住小区, 约 900 人	
水环境	浏水	西面, 3.5km	项目纳污河段, 年平均流量 46.6m ³ /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	西北面, 2.8km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期处理规模 5 万m ³ /d	进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无	/	/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6 号栋标准厂房, 总建筑面积 31538.05m², 厂房 1 楼为生产车间, 2 至 4 楼为办公用房和原料、产品仓库。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 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3, 产品方案一览表 3-4。

表 3-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 001 号 6 号栋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	实际生产规模	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4 万元，所占比例为 0.82%		
	实际投资：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4 万元，所占比例为 0.97%		
劳动定员	实际 200 人	工作制度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9 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环复 [2018] 34 号文予以批复。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4F，分北侧和南侧，建筑面积为 31538.05m ²	租用产业园 6 号栋标准厂房
	其中	生产车间	设置于一楼，北侧布置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3 条，南侧布置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1 条、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设置于北侧二楼东面，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设置于北侧二楼中部和南侧三楼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设置于北侧三楼和四楼，南侧二楼和四楼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不设置食堂	依托产业园食堂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产业园供水管网
	排水		/	依托产业园雨污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粉尘收集间
	废水		/	依托产业园化粪池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垃圾站	/	依托产业园垃圾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间，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2m ²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	4.1 亿片
2	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	0.9 亿片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供应商
1	高分子复合芯体	t/a	25000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2	包覆无纺布	t/a	2000	江门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3	覆盖无纺布	t/a	1000	江门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4	面层打孔无纺布	t/a	2000	上海丰格无纺布有限公司
5	拒水 PE 膜	t/a	1200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6	氨纶丝	t/a	130	湖北兴邦氨纶有限公司
7	热熔胶	t/a	950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	魔术贴	m ² /a	40 万	厦门祯荣贸易有限公司
9	油墨	L/a	6	/
10	电	万 kW·h/a	520	/
11	自来水	t/a	1875	生活用水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婴儿尿裤生产线	Zviko	4 条
2	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Zviko	1 条
3	空压机		5 台
4	干燥机		5 台
5	摇摆机		6 台

6	封口机		10 台
7	喷码机		2 台
8	风淋室		1 个
9	货淋室		1 个
10	污点检测-尿裤机		2 台
11	污点检测-拉拉裤机		1 台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500m³/a），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沩水。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拉拉裤的生产，共设置生产线 5 条，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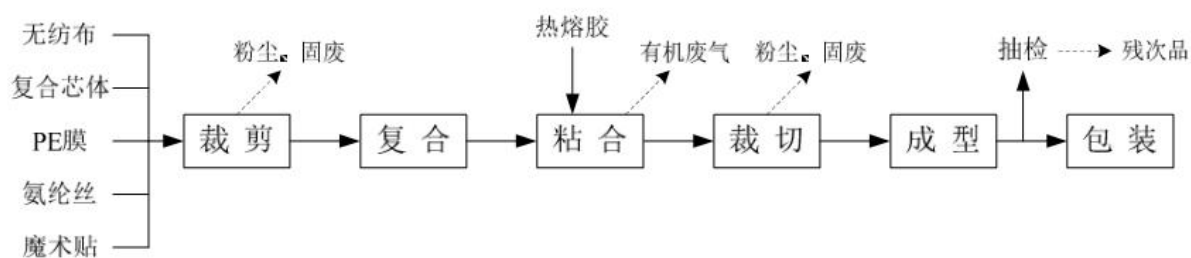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剪: 将原材料无纺布、PE 膜、复合芯体等裁剪生产符合生产要求的尺寸, 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固废;

(2) 复合: 外购的成型芯片通过纸尿裤生产线进行复合, 上下两面均用无纺布包裹, 起到隔离、保护、防反渗的作用, 再附上 PE 膜;

(3) 粘合：使用热熔胶将上述三种材料的复合体粘合，热熔胶机将热熔胶加热，通过管道送至生产设备上，热熔胶机的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4) 裁切：将粘合后的半产品切割成适用长度，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固废；

(5) 成型：裁切好的产品行折叠成型，并采用紫外线对产品消毒；

(6) 抽检：经生产线自带检测系统检查，并进行人工随机抽检，检验产品外观、质量、粘合情况等，该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7) 包装：人工将产品封装，放入包装箱内，入库存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	否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1、项目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粉尘收集间无组织排放。

2、粘合、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粘合工序因更换原料热熔胶，根据化学手册现使用的热熔胶在 150℃环境下实际真气压小于 0.3KPa，不属于 VOC 物料，故未安装处理设施。

经过对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水。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受热热熔时和喷码机喷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纺布等原料进行裁剪等工序产生的生产粉尘。

(1) 有机废气

①喷码机油墨使用量为 6L/a，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防护，无组织排放。

②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低于热熔胶的分解温度（160~180℃）因此热熔胶使用过程中没有分解产物产生，根据化学手册现使用的热熔胶在 150℃环境下实际真气压小于 0.3KPa，不属于 VOC 物料，故未安装处理设施。

(2) 生产粉尘

无纺布等原料裁剪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生产车间相应设备上安装粉尘收集和处置（布袋除尘器）装置 4 套，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至粉尘收集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及粉尘收集间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线和设备，噪声源强值约为 75~90dB，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见表 4-1。

表 4-1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生产线	5 条	75~85 dB	设置减振基础、安装隔声门窗后、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厂房隔声
2	空压机	5 台	90 dB	设置减振基础、设置专用设备房、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余料、粉尘灰、残次品、废油墨瓶、生活垃圾等。

(1) 边角余料、粉尘灰、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0 人，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油墨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墨瓶，营运期废油墨瓶约 10 个/a，废油墨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废类型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弃物	边角余料	/	31.2t/a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产业园垃圾站， 由环卫部门处理
	粉尘灰	/	2.52t/a	
	残次品	/	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4t/a	
危险固体废物 弃物	废油墨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 个/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 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无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并设置危废暂存间。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4 万元，所占比例为 0.97%，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依托
2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间	170
3	噪声	减振基础、使用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 设置专用设备房	20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合计			19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项目基本概况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6 号栋标准厂房，建设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预计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项目计划于 2018 年9 月安装设备和调试。

2、产业政策相符性、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经查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订），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区域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锂电专用新型高循环特种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SO₂、NO₂ 及 TSP 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浏水东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S₂ 浏水东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S₃ 浏水东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地表水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2018 年5 月7 日、5 月8 日对项目场界四周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场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符合 4a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35.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有机废气和生产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相关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来源于生产线和设备，均安装于室内，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可达到 4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边角余料产生量约 31.2t/a，粉尘灰产生量为 2.52t/a，残次品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产业园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t/a，废油墨瓶产生量 6 个/a，均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t/a，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产业园垃圾站，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以上各项处理措施之后，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配套的市政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项目区域配套设施齐全，交通方便，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种类较少，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 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的环保设备公司设计 VOCs 收集处理系统，确保 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高于 90%并达标排放。
-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不得在车间内乱堆乱放，应按相关要求设施专用堆场或场所，分类收集、暂存，并及时处理处置。
- (4)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5)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生产车间、仓库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9 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环复 [2018] 34 号文予以批复。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粪大肠菌群	/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78t/a、氨氮 0.013t/a、挥发性有机物 0.08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7.1.2 厂界环境噪声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面场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面场界外 1m 处		
	N3	西面场界外 1m 处		
	N4	北面场界外 1m 处		

7.1.3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1mg/L
	总氮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氨氮	2021.8.16	SJ210816W10301	7.34	1.1	≤1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SJ210816W10302	7.18				
总氮	2021.8.17	SJ210817W10301	12.0	1.69	≤1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SJ210817W10302	11.6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pH 值	B2007035	7.06±0.05（无量纲）	7.06（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6	108±8mg/L	106mg/L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mg/L±0.14mg/L	1.43mg/L	合格
总磷	B2102164	0.204mg/L±0.012mg/L	0.208mg/L	合格
总氮	B1905192	10.2mg/L±0.5mg/L	10.2mg/L	合格
动植物油	A2001086	40.5mg/L±3.2mg/L	40.9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1910017	2.20mg/L±0.14mg/L	2.32mg/L	合格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 号	声级计仪器编 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8.16	SC-05	JKCY-105	94.0	94.0	0.0
2021.8.17	SC-05	JKCY-105	94.0	94.0	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亿片/天)	设计生产负荷 (亿片/天)	负荷率(%)	备注
婴儿纸尿裤	2021.8.16	0.0110	0.0137	80	按300天计算
	2021.8.17	0.0115		84	
婴儿拉拉裤	2021.8.16	0.00228	0.003	76	
	2021.8.17	0.00264		8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9-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	2021.8.16	33.8	99.8	南	1.6
	2021.8.17	32.9	99.7	南	1.5
厂界下风向1	2021.8.16	33.8	99.8	南	1.6
	2021.8.17	32.9	99.7	南	1.5
厂界下风向2	2021.8.16	33.8	99.8	南	1.6
	2021.8.17	32.9	99.7	南	1.5

表 9-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 上风向	2021.8.16	0.209	0.228	0.248	1.07	1.11	1.10
	2021.8.17	0.228	0.247	0.266	1.15	1.13	1.12
项目厂界 下风向 1	2021.8.16	0.304	0.361	0.419	1.76	1.78	1.80
	2021.8.17	0.341	0.418	0.475	1.79	1.80	1.82
项目厂界 下风向 2	2021.8.16	0.323	0.399	0.457	2.39	2.36	2.35
	2021.8.17	0.360	0.455	0.513	2.32	2.28	2.26
执行标准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废水 排口 W1	2021.8.16	无色无味较清	6.55	86	5.87	0.15	13.8	8	0.16	2.1×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62	92	5.28	0.22	11.2	11	0.22	1.8×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78	112	7.26	0.14	10.6	9	0.11	3.5×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69	78	6.45	0.19	15.1	12	0.19	2.2×10 ³	0.05L
	2021.8.17	无色无味较清	6.77	102	6.24	0.16	14.2	7	0.25	1.7×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92	81	5.53	0.21	12.4	13	0.14	1.4×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81	95	6.87	0.18	11.8	8	0.21	2.2×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87	78	5.19	0.24	15.9	10	0.23	1.8×10 ³	0.05L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70	400	20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生活废水排口除氨氮、总磷、总氮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5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8.16	56.7	44.4	65	55	达标
	2021.8.17	56.5	44.7			
厂界南	2021.8.16	55.9	45.8	65	55	达标
	2021.8.17	55.6	45.5			
厂界西	2021.8.16	54.2	45.0	65	55	达标
	2021.8.17	53.7	44.5			
厂界北	2021.8.16	57.5	48.2	70	55	达标
	2021.8.17	56.8	48.0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6。

表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5	0.078
	氨氮	0.012	0.013

备注：1.废水量为 1500m³/a；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为 50mg/L、氨氮为 8mg/L。
2.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废水：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⁶。

由上表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的排放量为 0.075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12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的排放量0.078t/a，NH₃-N的排放量0.013t/a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9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1日，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环复[2018]34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1)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4套布袋除尘装置；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卫生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级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浏水。	落实
2	项目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粘合、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 & 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废气无组织影响。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受热热熔时和喷码机喷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纺布等原料进行裁剪等工序产生的生产粉尘。 (1) 有机废气 ①喷码机油墨使用量为 6L/a，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防护，无组织排放。 ②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低于热熔胶的分解温度(160~180℃)，因此热熔胶使用过程中没有分解产物产生，根据化学手册现使用的热熔胶在 150℃环境下实际真气压小于 0.3KPa，不属于 VOC 物料，故未安装处理设施。 (2) 生产粉尘 无纺布等原料裁剪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生产车间相应设备上安装粉尘收集和处置(布袋除尘器)装置 4 套，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至粉尘收集间。	落实
3	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落实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4	<p>一般固废边角余料、粉尘灰和残次品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废活性炭废油墨瓶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项目边角余料、粉尘灰、残次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落实
5	<p>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78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85 吨/年</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总量。</p>	落实
6	<p>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除氨氮、总磷、总氮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余料、粉尘灰、残次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墨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的排放量为0.075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12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的排放量为0.078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13t/a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1.3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4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 001 号 6 号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		环评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高环复 [2018] 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6%-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4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458704719XP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5	0.078					
	氨氮						0.012	0.013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高环复〔2018〕34号

关于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 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租赁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6 号栋整栋厂房，建筑面积 31538.05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4 条、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1 条及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项目主要以高分子复合芯体、无纺布、拒水 PE 膜、氨纶丝、热熔胶、魔术贴、油墨等为原材料，经裁剪、复合、粘合、裁切、成型、抽检、包装等工序，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

下,我区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卫生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级标准。

2、项目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粘合、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及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废气无组织影响。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排放限值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4、一般固废边角余料、粉尘灰和残次品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废活性炭、废油墨瓶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leq 0.078t/a$ 、 $NH_3-N \leq$

0.013t/a、VOCs ≤ 0.085t/a。

四、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由宁乡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抄 送：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自查报告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自查报告

2018 年 9 月，我公司建设的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 001 号 6 号栋

主要建设内容：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环复[2018]34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4 万元，所占比例为 0.9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沅水。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受热热熔时和喷码机喷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纺布等原料进行裁剪等工序产生的生产粉尘。

(1) 有机废气

①喷码机油墨使用量为 6L/a，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产生量约为油墨使用量的 10%，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防护，无组织排放。

②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低于热熔胶的分解温度（160~180℃），因此热熔胶使用过程中没有分解产物产生，但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由于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 生产粉尘

无纺布等原料裁剪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生产车间相应设备上安装粉尘收集和处置（布袋除尘器）装置 4 套，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至粉尘收集间。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线和设备，噪声源强值约为 75~90dB。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余料、粉尘灰、残次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墨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附件 4：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宁高环复[2018] 34 号《关于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9 月 21 日。

我司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司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盖章）

附件 5：委托函

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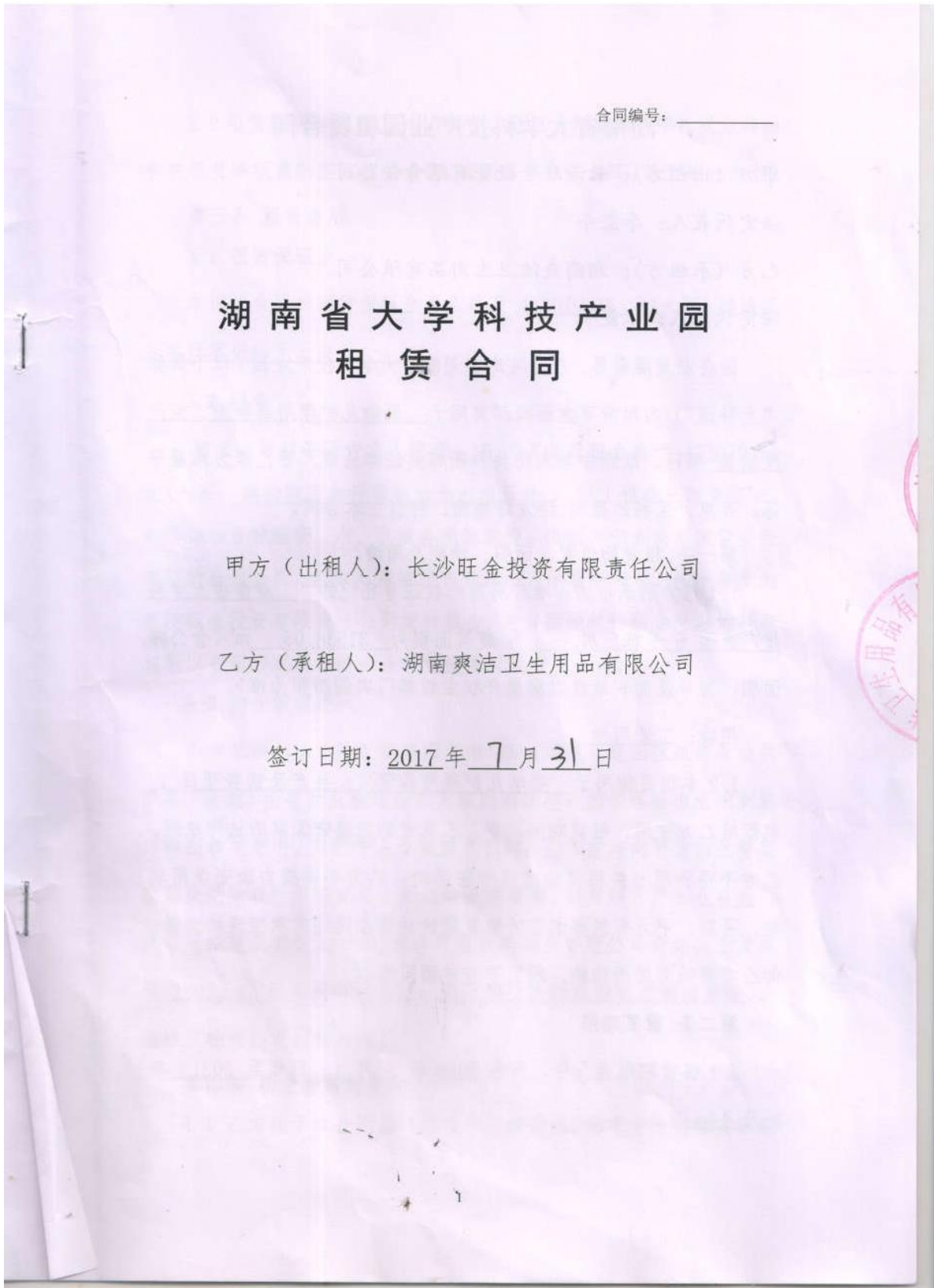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长沙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平

乙方（承租方）：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霞明

因企业发展需要，乙方决定在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大科技园”）内租赁甲方标准厂房用于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乙方所承租的标准厂房为产权证号登记的“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6 号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31538.05 m²（含公摊面积，房号及面积最终以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用途：工业用地

1.2 本租赁物用于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包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利用有关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473070.75 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零柒拾元七角五分)。

3.2 租金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5 元，每月租金共计 473070.75 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零柒拾元七角五分)，以上租金只包含租金，均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等各项能源费。依据与宁乡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合同，乙方同意按照 5 元/m²/月的租赁价格，按半年度向长沙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租金，并书面授权将租金补贴的获取权利以书面形式授权给长沙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物业管理费

乙方承诺本栋建筑红线范围之内(除该建筑周边园区道路及公共设施、设施)所有物业管理由乙方按照园区统一的管理标准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自乙方进场装修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物业管理公司交纳除自行负责部分之外的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 0.6 元人民币(按建筑面积)，即乙方每月应当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物业管理费 18922.83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叁分)，最终以物业公司核算为准。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

金人民币 473070.75 元，甲方应在乙方足额交纳租赁保证金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将本协议指定物业交与乙方使用。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5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双方约定，第一周期租金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按每半年度为一个支付期，其中第一个支付期租金，乙方应当在开始进场装修前向甲方支付，以后每六个月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支付下一周期租金。

4.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交到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付款日。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帐户名称：长沙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305017843360000001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

4.4 物业管理费以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期。首期物业管理费应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应在每个计费期结束前 5 日内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下一个计费期的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万分之五。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甲方应在与乙方签订租赁协议，且乙方足额交纳租赁保证金后于2017年11月15日，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附交房标准）

5.2 乙方应在本租赁合同签订后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在宁乡高新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获得独立核算法人性质单位，属地纳税；不迟于甲方交付租赁物之日起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装修，装修完成后15日内迁址到大科技园办公。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安全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并积极做好宁乡高新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环保

乙方应执行国家颁发的环保标准，达标排放。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湖南省、长沙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

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乙方的装修本着来装去丢的原则,本合同终止时,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① 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3个月的。
- ② 乙方在入驻租赁后两年内缴纳税收低于15万元/千平方米。
- ③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④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⑤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

赔偿的。

⑥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⑧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以下手续;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等能源费用、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3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等能源费用、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3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

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且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

14.2 如乙方拒不搬离租赁物内的物品或者拒不交付租赁物，甲方有权将乙方租赁物内的物品任意处置，并将租赁物的门锁等统一更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4.3 如乙方搬离租赁物后交付租赁物前没有将租赁物内的多余物品等清理干净，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打扫、清理租赁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其他场所设立广告牌，须按宁乡高新区及宁乡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报批手续并报甲方

备案。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省、市、县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高新区独立法人注册成立后，由新成立的公司自动承担本合同关于乙方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材料（如项目入园合同等）作为本协议补充文件，本协议补充文件、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因本合同以及相关问题的纠纷，双方应充分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出租方）：长沙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附件 7：原料成分说明

电话:0769-85563700

传真:0769-85563703



Declaration 声明

We, Henkel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hereby declare the component of TECHNOMELT DM 2874U, 5929U, 5381U AND 9819.

我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我司生产的 TECHNOMELT DM 2874U, 5929U, 5381U 和 9819 成分说明如下。

DM2874U		
<u>Chemical Name</u> 化学名称		<u>CAS Registry No.</u>
SIS 橡胶, 10-20%		25038-32-8
石油树脂, 50-60%		69430-35-9
矿物油, 20-30%		64742-52-5

DM5929U		
<u>Chemical Name</u> 化学名称		<u>CAS Registry No.</u>
SIS 橡胶, 18-28%		25038-32-8
石油树脂, 47-57%		69430-35-9
矿物油, 25-35%		64742-52-5

DM5381U		
<u>Chemical Name</u> 化学名称		<u>CAS Registry No.</u>
SIS 橡胶, 20-30%		25038-32-8
石油树脂, 45-55%		69430-35-9
矿物油, 25-35%		64742-52-5

DM 9819		
<u>Chemical Name</u> 化学名称		<u>CAS Registry No.</u>
Rosin 松香,	49%	65997-06-0
Stearic acid 硬脂酸	50%	57-11-4
Hindered Poly Phenol 抗氧剂	1%	6683-19-8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衡路 928 号

电话:0769-85563700

传真:0769-85563703

Henkel (China) Investments Co.,Ltd

No 928, Zhangheng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1210



附件 8：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10832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长沙市宁乡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8.16-2021.8.17
检测日期	2021.8.16-2021.8.24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1.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 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KFX-08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粪大肠 菌群	水质 粪大肠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 培养箱 JKFX-70	20MPN/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JKCX-019	/

4 检测结果

- 4.1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1.8.16	0.209	0.228	0.248	1.07	1.11	1.10
	2021.8.17	0.228	0.247	0.266	1.15	1.13	1.12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1.8.16	0.304	0.361	0.419	1.76	1.78	1.80
	2021.8.17	0.341	0.418	0.475	1.79	1.80	1.82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1.8.16	0.323	0.399	0.457	2.39	2.36	2.35
	2021.8.17	0.360	0.455	0.513	2.32	2.28	2.26
标准限值		1.0			4.0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测
用
6.7

表 4-2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 总排口	2021.8.16	无色无味较清	6.55	86	5.87	0.15	13.8	8	0.16	2.1×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62	92	5.28	0.22	11.2	11	0.22	1.8×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78	112	7.26	0.14	10.6	9	0.11	3.5×10 ³	0.05L	
	2021.8.17	无色无味较清	6.69	78	6.45	0.19	15.1	12	0.19	2.2×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77	102	6.24	0.16	14.2	7	0.25	1.7×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92	81	5.53	0.21	12.4	13	0.14	1.4×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81	95	6.87	0.18	11.8	8	0.21	2.2×10 ³	0.05L	
		无色无味较清	6.87	78	5.19	0.24	15.9	10	0.23	1.8×10 ³	0.05L	
标准限值			6~9	500	/	/	/	400	100	/	20	

注: 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4-3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1.8.16	56.7	44.4	60	50
	2021.8.17	56.5	44.7	60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1.8.16	55.9	45.8	60	50
	2021.8.17	55.6	45.5	60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1.8.16	54.2	45.0	60	50
	2021.8.17	53.7	44.5	60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1.8.16	57.5	48.2	60	50
	2021.8.17	56.8	48.0	60	50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范玲

审核：龙舟

签发：李三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8月25日



附件 1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1.8.16	33.8	99.8	南	1.6
	2021.8.17	32.9	99.7	南	1.5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1.8.16	33.8	99.8	南	1.6
	2021.8.17	32.9	99.7	南	1.5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1.8.16	33.8	99.8	南	1.6
	2021.8.17	32.9	99.7	南	1.5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9：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日，由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6 号栋标准厂房，建设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预计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4.1 亿片、婴儿拉拉裤 0.9 亿片。

表 1 本次阶段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4F，分北侧和南侧，建筑面积为 31538.05m ²	租用产业园 6 号栋标准厂房	
	其中	生产车间	设置于一楼，北侧布置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3 条，南侧布置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1 条、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设置于北侧二楼东面，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设置于北侧二楼中部和南侧三楼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设置于北侧三楼和四楼，南侧二楼和四楼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不设置食堂	依托产业园食堂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产业园供水管网	
	排水	/	依托产业园雨污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4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粉尘收集间	
	废水	/	依托产业园化粪池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垃圾站	依托产业园垃圾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间，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2m ²

1

张... 李... 王... 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环复[2018]34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开始运行。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4 万元，所占比例为 0.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浏水。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受热热熔时和喷码机喷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纺布等原料进行裁剪等工序产生的生产粉尘。

（1）有机废气

①喷码机油墨使用量为 6L/a，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产生量约为油墨使用量的 10%，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防护，无组织排放。

②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低于热熔胶的分解温度（160~180℃），因此热熔胶使用过程中没有分解产物产生，但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由于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生产粉尘

无纺布等原料裁剪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生产车间相应设备上安装粉尘收集和处置（布袋除尘器）装置 4 套，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至

2

陈清平 李红 汪宁 陈松

粉尘收集间。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线和设备，噪声源强值约为 75~90dB。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余料、粉尘灰、残次品、废油墨瓶、生活垃圾等。

(1) 边角余料、粉尘灰、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0 人，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油墨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墨瓶，营运期废油墨瓶约 10 个/a，废油墨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除氨氮、总磷、总氮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监测期内，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余料、粉尘灰、残次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墨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3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in black ink, likely representing official approval or verification of the report's content.

项目污染物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书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环保设施可满足项目污染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的污染控制设施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可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在核实热熔胶不属于 VOC 物料、按批复要求完善排气筒设置，确保有组织粉尘废气达标排放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整改说明，再上国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危险废物须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孔建清	湖南南康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1378719177	430124197608260010	孔建清
成员	高宁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5134316	高宁
成员	寻建鹏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973117332	43010319641208017	寻建鹏
成员	陈书明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5807605	430105198101203514	陈书明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0：整改说明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整改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组织“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婴幼儿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

本公司就验收专家意见做如下解释：

1、由于优化生产线对原材料热熔胶进行更换，现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低于热熔胶的分解温度（160~180℃），因此热熔胶使用过程中没有分解产物产生，根据化学手册现使用的热熔胶在 150℃环境下实际真气压小于 0.3KPa，不属于 VOC 物料，故未安装处理设施。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生产车间相应设备上安装粉尘收集器（集气罩）和处理装置（布袋除尘）4 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至粉尘收集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未安装排气筒高空排放。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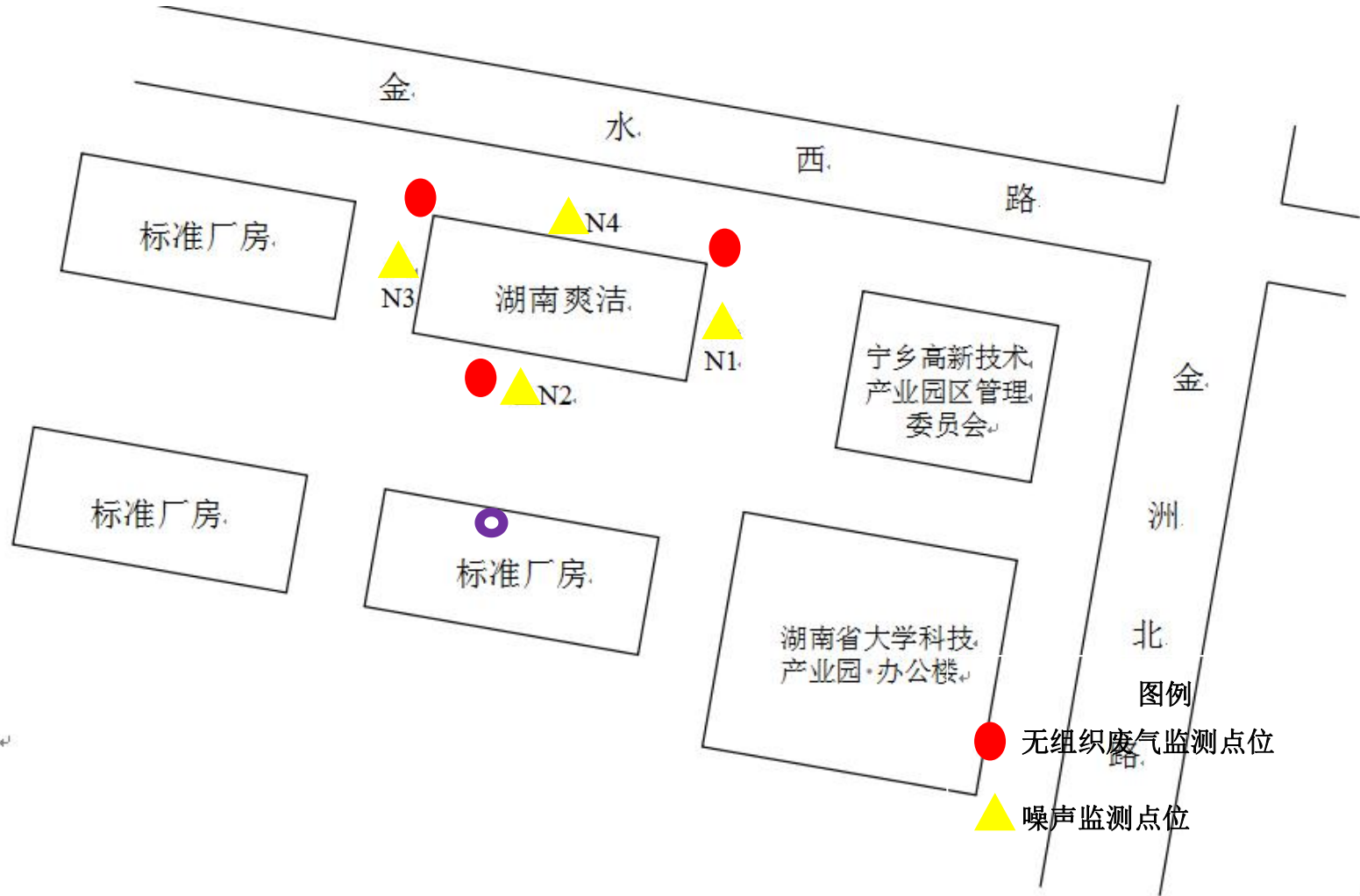
附件 11：公示截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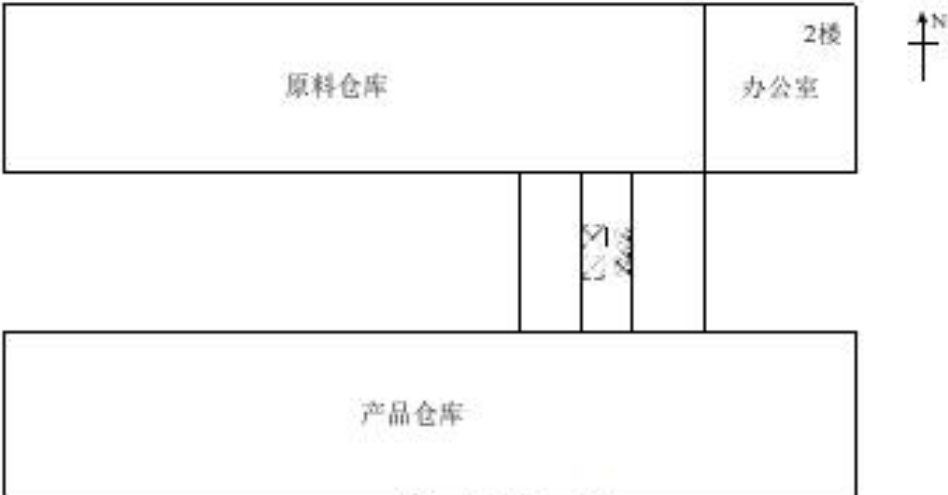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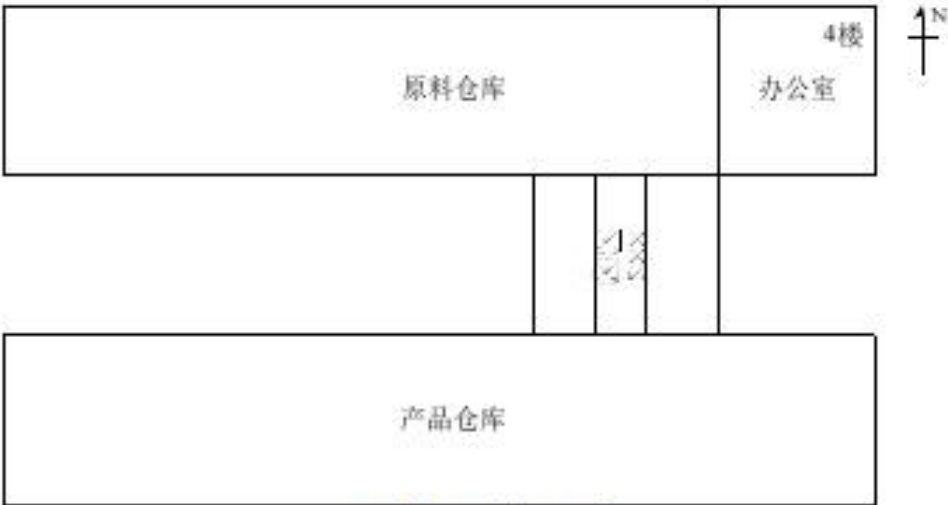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二至四楼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布置图



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采样



无组织采样 1



无组织采样 2



无组织采样 3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